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76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115 年 6 月 17 日第 775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(二)報告上次董事會(115 年 6 月 17 日第 775 次)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(三)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
(四)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(副總經理室督導幕僚室管理師賴榮雄、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副執行長簡子智、儲運處副處長王文良)。

(五)115/05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及「遠期外匯交易」報告計 2 份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本公司與大洋、Shell 及 ENI 等 3 家外商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，擬請同意經營人大洋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，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再次暫停履約 1 年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考量本礦區契約不可抗力因素仍續存在，擬請同意大洋公司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再次暫停履約1年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本公司所有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房屋(下稱中油大樓)7 樓全層辦公空間，面積 1002.18 坪，擬出租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辦公室使用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1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目前承租中油大樓9樓及10樓辦公空間，因業務擴增需要，函請本公司同意保留中油大樓7樓供該會租用。

2、本案屬新訂房屋之出租契約，預估年租金總額逾1000萬

元，依據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規定，應提報董事會核議。

決議：

1、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2、請經理部門於本案租約與既有租約(中油大樓9樓及10樓辦公空間)屆期整併續約時，參考當地市場行情酌調租金標準，另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期程提前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，以確保預算來源穩定，維護公司租金收益。